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建簡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黃景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2樓

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

蔡佩儒律師

複代理人 朱婉宜律師

被上訴人 美樂蒂地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惠萍

訴訟代理人 謝宗淵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1年度壢簡字第20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黃國秦前透過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接洽，委由被上訴人承攬施作黃國秦所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、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之地板工程。上訴人並出示其所經營之雄大工程行名片，嗣被上訴人與上訴人(被上訴人當時誤認黃景崧真實姓名為「黃勝雄」)於民國111年8月2日簽訂工程契約書，約定工程承攬報酬新台幣(下同)349,400元、定金50,000元，施工地點為系爭房屋(下稱系爭契約)，黃國秦並於同日將定金存入被上訴人帳戶。嗣被上訴人依約施工完成後，依照實際施工之規格及數量結算後，工程承攬報酬為330,000元，扣除已付之定金50,000元，尚積欠280,000元之承攬報酬。黃國秦為系爭房屋所有權人，

上訴人應係代理黃國秦與被上訴人締約，故黃國秦為系爭契約之相對人，自應給付被上訴人承攬報酬，然黃國秦迄今仍置之不理，未給付工程報酬，並表示上訴人才是系爭契約之相對人，而上訴人亦否認為系爭契約當事人，拒絕給付被上訴人工程報酬。被上訴人為保障權益，爰依承攬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上訴人、黃國秦給付承攬報酬等語。並於原審聲明：(一)上訴人、黃國秦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8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上訴人則以：伊確實有統包系爭房屋之裝潢工程，但伊在000年0月間就跟黃國秦協議說，後面他比較不會找工班，但伊已經花費超過太多，也沒有錢，黃國秦就說後面的他來支付，然後請伊幫他找工班。嗣於8月2日時，黃國秦說他無法支付被上訴人定金，請伊先找朋友借，後面款項再由他支付，嗣後施工就是上訴人與黃國秦在接洽的，所以伊不是系爭契約之相對人等語置辯。並於原審聲明：被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80,000元，及自111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，暨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上訴人就原審判其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（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【黃國秦連帶給付部分】，因未提起上訴而確定）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，得引用第一審判決。又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，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，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

01 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。本
02 件被訴人依承攬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應給付
03 280,000元，及自111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
0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等節，其理由本院所採見解與原審相
05 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，予以援用，不再贅
06 述。

07 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承攬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
08 訴人應給付280,000元，及自111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9 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
10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
11 為假執行之諭知，核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
12 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七、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
14 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15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17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

18 法 官 張世聰

19 法 官 張益銘

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不得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23 書記官 李毓茹